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5-16 年度查核配額及計分制 申請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16年度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查核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及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定期資格查核，並採取兩個階段進行查核(見文件編號SHC 58/2014附件A)。委員並且同意，若申請者自願撤銷申請、經文件查核及/或面晤後確定為不符合資格、或沒有回應我們查核的要求，其申請會被取消。

查核工作進度

3. 我們預計於2016年3月底完成2015-16年度的查核工作。截至2016年2月19日的查核工作進展報告如下。

第一階段查核

4. 我們於2015年4月向**28 039**名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申報**最新入息狀況和資產淨值、報知個人資料的改變(如適用)、及表達撤銷申請的意願(如適用)。第一階段的查核已於2015年8月完成，其中15 553名申請者沒有回應我們的要求。其餘12 486名申請者已交回申報表，當中10 493名申請者申報符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資格；245名申請者因家庭狀況改變而轉為一般申請；及1 748名申請者因不符合資格而被取消申請。

第二階段查核

5. 我們在2015年10月中，向所有在第一階段沒有回覆的申請者及部分已申報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提交證明文件以進行**文件查核**。截至

2015年11月中的限期，我們只收到3 810份申報表。我們遂向仍未回覆的申請者發出掛號催辦信件，及後並發出手提電話短訊提示，給予他們兩個星期寬限期(即至2015年12月中)交回申報表。截至寬限期完結時，我們收回另外997份申報表。我們繼而向10 766名仍然沒有回應的申請者致電以作出最後提示(在不同日期致電三次，包括其中一次在非辦公時間)。當中有申請者表示在較早時沒有收到我們發出的信件/手提電話短訊提示，及要求延期遞交申報表，我們給予相關申請者最後限期為**2016年1月31日**。截至2016年2月19日，**9 960名申請者仍未就我們的重覆要求/提示作出回應及提供文件供查核**。

中期結果

6. 查核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2016年2月19日的情況總結如下。

由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轉為一般申請

7. 由於家庭狀況改變，**804**名申請者(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2.9%)**已轉為一般家庭申請**。

取消申請

8. 截至2016年2月19日，**3 744**名申請者(約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13%)因各種原因，包括按其意願撤銷申請，超逾入息/資產限額，在港擁有住宅物業等原因而**被取消申請**，我們已向他們發出取消通知信。一如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的現行機制，因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逾限額而被取消的申請，倘若申請者其後再次符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我們會考慮恢復他們的原有公屋申請，但恢復申請必須在原有申請首次被取消日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提出。

9. 依照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的決定，我們將於本月內向上文第5段所述的**9 960名**(約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36%)沒有回應的申請者發出取消信。如果這些申請者在收到我們的取消信後回應^{註1}，並能提供充分的理由解釋為何未能在限期前回應我們重覆的查核要求/提示(例如於期間入住醫院、遭監禁等)，及經我們查核後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我們會考慮恢復他們原有的申請。另一方面，如這些申請者未能提供充分的理由解釋為何未能在限期前回應，即使他們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他們的申請仍會被取消。倘若他們仍希望申請公屋，他們必須重新遞交新申請表而不可以要求恢復原有的申請。

註1 根據現行的機制，申請者若對公屋申請被取消有任何異議，須於房屋署發出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上訴或覆檢的要求並提交證明文件，逾期提出的要求將不會獲得考慮。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於 3 月底完成整個年度查核工作後，向委員作全面滙報。同時，2016-17 年度的查核預計於 2016 年 5/6 月展開，我們會就此作準備。

提交參考

11.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 4-1/AADM/11/4/4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